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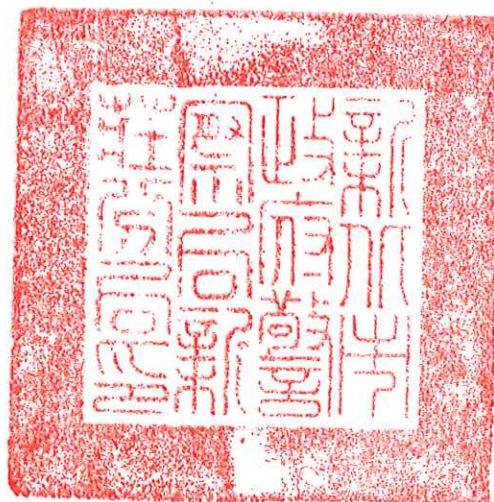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0089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詳如清冊）。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由處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分局長 陳保緒

8	113003748	CCYD20612	朱0祥	F122800000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或警察指揮-111.11.30起適用	地址欠詳
9	113003981	CCYE80116	黃0瑞	H120500000	未經許可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	查無此人
10	113003946	CC9E30817	黃0昇	F232900000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111.11.30起適用	遷移不明